

2岁以下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9-67097937

乙方（承接主体）：陕西三秦托育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0YWXD6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153号综合后勤楼南楼5F

联系人：浩老师

联系电话：17791709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2岁以下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2岁以下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内容：研发0-2岁婴幼儿托育照护课程，以及配套的教学用具、教学视频、培训教材、习题库，并开展课程落地实施专项培训；开展0-2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技术指导，研发并制作“婴幼

儿科学照护1000问”科普视频。

（三）采购标的及数量

1、研发0-2岁婴幼儿托育服务课程：研发托育服务教材10本，包含托育照护和教学知识点1000个；研发配套教学资源，包含教学演示视频50个、教具图片100张、环境创设图片30张、婴幼儿食谱48套、家长沙龙课件20套、一日活动流程100套；研发配套培训素材：研发10本教材对应的培训素材，包含培训课件50个（PPT），重点技能线上课程60节，技能考核习题500道；开展课程落地培训：举办0-2岁婴幼儿照护专项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合计培训场次20场，参训学员达3000人次，为全市普惠托育机构免费提供课程教材1套/家。

2、开展0-2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技术指导：为已经开设和计划开设0-2岁托育班级的普惠托育机构，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服务总时长应达到4000小时。

3、研发“婴幼儿科学照护1000问”科普视频：建立科学育儿知识库，包含育儿知识点1000个，制作育儿科普视频600集。

二、合同履行

1、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2、履约地点：西安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6849000.00）。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玖仟肆佰元整（¥4109400.00）。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甲方合理要求合规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不得无理由拖延、拒绝付款，剩余款项支付，甲乙双方应按前述约定履行）

2、自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元整（¥2054700.00），中期验收标准以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为准。

3、在项目全部交付且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玖佰元整（¥684900.00）。

(二) 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陕西三秦托育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60000000956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351730777X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行全称：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9666666

联系电话：029-86787702

五、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邀请相关托育行业专家、托育机构代表参加验收。

2、验收时间：甲方应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本合同分两期验收：包含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

(1) 中期验收：自合同履行开始起 6 个月开展首批验收，验收事项包含：

①0-2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课程的教材、教学资源研发完毕；

②开展 0-2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技术指导，服务时长完成 1500 小时；

③研发“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科普视频，科学育儿知识库搭建完毕，育儿科普视频制作完成 100 集。

(2) **最终验收**：按本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审核通过，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验收程序**：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开展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应自收到验收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

6、**最终验收内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包含：

项目类别	交付清单
1、研发0-2岁婴幼儿托育服务课程	<p>1.研发课程教材： 课程教材纸质版1套（10本）、电子版1套（10本） 专家评审意见书（纸质版）、研发人员清单（纸质版） 课程教材印刷版全市每家普惠托育机构1套</p> <p>2.研发配套教学资源 教学演示视频50个（电子版1份） 教具图片100张（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环境创设图片30张（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婴幼儿食谱48套（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家长沙龙课件20套（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 一日活动流程100套（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3.研发配套培训素材： 培训课件50套（电子版1份）</p>

项目类别	交付清单
	<p>重点技能线上课程60节（电子版1份）</p> <p>技能考核习题500道（电子版1份）</p> <p>4.开展课程落地培训：</p> <p> 培训通知、培训日程、培训课件、学员签到表、考核测题目、学员答卷、现场照片，以上资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p>
<p>2、开展0-2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技术指导</p>	<p>技术指导总结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需求调研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技术指导详案（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学员签到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学员考核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现场照片（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专家线上答疑记录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p>
<p>3、研发“婴幼儿科学照护1000问”科普视频</p>	<p>“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 知识库(电子版 1 份、彩印版绘本 1 份)</p> <p>“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 600 集剧本(电子版 1 份)</p> <p>“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600 集分镜头(电子版 1 份)</p> <p>“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 600 集(美术资产电子版 1 份)</p>

项目类别	交付清单
	“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600 集(成片含字幕版 1 份) “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 600 集(成片不含字幕版 1 份) “婴幼儿科学照护 1000 问” 600 集(剪辑工程 1 份)

7、最终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已按本合同及招标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足额交付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成果及全套配套资料，无影响整体交付使用的重大遗留问题；售后服务方案已落实，售后服务团队已组建完成，能够正常提供售后服务；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经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审核通过，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不得设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以外的额外验收标准、隐性要求或以其他条件拖延、拒绝验收。

8、验收异议处理：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清晰、具体列明异议事项、问题依据及合理整改要求，不得提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无理整改事项；乙方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提交复检申请；若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除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根本性无法履约情形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无限制、反复重新提供全部服务或整体重做。

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若乙方服务内容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一般性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乙方需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优化整改，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5、如果乙方根本性违约或经甲方合理催告后，在约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第三方服务内容仅限乙方未完成、未达标且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必要范围，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由乙方赔偿。

6、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合同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至少提前【10】日与乙方协商解决。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的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

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欠付款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了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甲方结清已完成对应服务的全部款项，另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通过验收部分的已付款，同时甲方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第三方实际支出的费用，据实支付。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同时甲方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的，

乙方应承担第三方实际支出的费用，据实支付，另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项下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4、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5、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

1、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

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因约定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

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公章):

联系人: 罗老师

联系方式: 029-67098937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公章):

联系人: 浩老师

联系方式: 17791709321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

...